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及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保理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以下額外協議。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2年3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與茶陵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茶陵京能**」)訂立直接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按照茶陵京能的指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設備，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有關設備租賃予供應商，並定期收取租金。租期自供應商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向茶陵京能交付所有設備起計，深圳京能租賃就其在租期開始前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收取利息。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訂約方	租賃資產及對價	租期	合法所有權	租金支付	其他條款
2022年3月23日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茶陵京能(作為承租人)	10兆瓦光伏電站設備，總對價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即向供應商購買該等設備的價格。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格。	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為期5年。	待供應商向茶陵京能交付該等資產後，深圳京能租賃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2.94百萬元(含稅)，其中包括(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於租期內按季度分20期支付；(ii)深圳京能租賃已經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於租期開始前的利息約人民幣0.68百萬元；及(iii)租賃利息，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最近五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下調13個基點計息，連同本金分20期支付，每12個月由訂約雙方調整。所有租金由茶陵京能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租期屆滿前，經深圳京能租賃書面批准，茶陵京能可一次性提前償還到期未償付的本金、到期及逾期利息、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未償付本金一年利息的補償以及茶陵京能的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其他增值稅和費用，然後取得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租期屆滿及支付全部款項並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後，茶陵京能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權利質押協議

於2022年3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與茶陵京能訂立權利質押協議，據此，茶陵京能同意將其收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的光伏電站的電費及政府補貼的權利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茶陵京能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權利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完成或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年。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3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聯合榮邦同意以深圳京能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茶陵京能股權(相當於茶陵京能的100%股權)，以擔保茶陵京能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茶陵京能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後兩年。

設備抵押協議

於2022年3月23日，深圳京能租賃與茶陵京能訂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授權茶陵京能將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以擔保茶陵京能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期限自設備抵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茶陵京能履行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責任。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設備之地理位置、經營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保理協議

於2022年6月18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保理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將若干應收賬款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以取得有追索權保理貸款，並須定期向深圳京能租賃償還該筆貸款連同保理費。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訂約方	標的及本金	融資期	還款及保理費	應收賬款轉讓	購回
2022年6月18日	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	就北京京能租賃與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家公司(「債務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應收債務人的賬款約人民幣339.64百萬元，保理本金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已由深圳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2022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為期4年	本金須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分16期償還，同時，保理費按每年3.05%的固定利率計算，連同本金分16期償還。所有款項由北京京能租賃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收北京京能租賃債務人的賬款將於保理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深圳京能租賃。	如因北京京能租賃違約、債務人與北京京能租賃發生糾紛導致債務人無法支付任何未清償債務，深圳京能租賃有權要求北京京能租賃購回全部或部分受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償還保理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的全部未清償款項。

保理本金、利率及融資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保理協議。於2022年3月18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於2022年3月21日前償還部分保理本金人民幣100.20百萬元及應計保理費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償還該款項後，截至2022年3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的保理協議項下未償付的保理本金為人民幣199.60百萬元。保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並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15.32%。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茶陵京能

茶陵京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聯合榮邦全資擁有，而北京聯合榮邦則由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43%以及由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擁有0.57%。

北京能源國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北京能源國際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2%。北京能源國際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茶陵京能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光伏電站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光伏發電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發電設備的銷售；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訂立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手參考現行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概無董事於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經考慮承租人的財務背景以及深圳京能租賃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

該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之保理框架協議及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能源國際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於本公司完成對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其他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任何特定交易，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啓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